

×××有限公司章程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，保护公司、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法》）及其他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的规定，制定本公司章程。

第二条 公司名称：×××有限公司

第三条 公司住所：山东省××××

第四条 公司经营范围：互联网网络文化经营、网络音乐、××××

第二章 公司的注册资本

第五条 公司注册资本：人民币 200 万元。

第三章 股东姓名或者名称、出资额、出资方式和出资时间

第六条 股东的姓名（名称）、证件类型及证件号码如下：

股东姓名或者名称	证件类型	证件号码
赵××	身份证	370522××××××
王××	身份证	370522××××××
李××	身份证	370522××××××

第七条 股东的出资额、出资方式及出资时间如下：

股东姓名 (名称)	认缴 出资额	出资 方式	出资 时间	出资 比例
赵××	100万	货币	10年	100%
王××	50万	货币	10年	100%
李××	50万	货币	10年	100%

第八条 公司成立后，应向股东签发出资证明书。股东可以用实物、知识产权、非专利技术、土地使用权等非货币财产出资。股东以上述财产增资时，应办理产权转移（过户）手续，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。

第四章 公司的机构及其产生办法、职权、议事规则

第九条 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，是公司的权力机构，行使下列职权：

- （一）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；
- （二）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、监事人选，决定有关董事、监事的报酬事项；
- （三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；
- （四）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；
- （五）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、决算方案；
- （六）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的方案；
- （七）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；
- （八）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；
- （九）对公司合并、分立、解散、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

出决议；

（十）修改公司章程。

第十条 股东会的首次会议由出资最多的股东召集和主持。

第十条 股东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，定期会议每年召开一次。临时会议可由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、三分之一以上的董事、监事提议召开。

股东会会议应当于会议召开××日前将会议议题通知全体股东。

全体股东对会议议题以书面形式一致表示同意的，可以不召开股东会会议，直接作出决定，并由全体股东在决定文件上签名、盖章。

第十二条 股东会会议由董事会召集，董事长主持。董事长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职务的，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主持。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会会议职责的，由监事会召集和主持；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的，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。

第十三条 股东会会议由股东按照出资比例行使表决权。

股东应出席股东会会议，也可以书面委托他人参加会议，行使委托书中载明的权利。股东收到会议通知后不出席会议或者不委托他人参加会议的，视为弃权。

第十四条 股东会会议对本章程第九条第（一）项至第（七）项事项作出决议时，必须经代表二分之一以上（不含二分之一）表决权的股东通过；对本章程第九条第（八）项至第（十）项事

项作出决议时，必须经代表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。

股东会应当对所议事项作成会议记录，出席会议的股东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。

第十五条 公司设董事会，董事会成员为×名，董事由股东会选举产生。董事任期3年，任期届满，可连选连任。董事在任期届满前，股东会不得无故解除其职务。董事会设董事长1人，由董事会选举产生。董事长任期3年，任期届满，可连选连任。

董事会对公司股东会负责，行使下列职权：

- （一）召集股东会会议，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；
- （二）执行股东会的决议；
- （三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；
- （四）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、决算方案；
- （五）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；
- （六）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及发行公司债券的方案；
- （七）拟订公司合并、分立、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；
- （八）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；
- （九）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经理及其他报酬事项，并根据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、财务负责人及其报酬事项；
- （十）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。

第十六条 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召集并主持。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，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召

集和主持。

第十七条 董事会定期会议每月召开一次。

董事会会议应当于会议召开×日前通知全体董事。

全体董事对会议议题以书面形式一致表示同意的，可以不召开董事会会议，直接作出决定，并由全体董事在决定文件上签名。

第十八条 董事会必须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，董事会会议应当由董事本人出席；董事因故不能出席，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，由被委托人履行其权力。

董事会决议的表决，实行一人一票。董事会作出决议，必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通过方可有效。董事会应对所议事项的决定作成会议记录，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。

第十九条 股东会、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、行政法规的无效。

股东会、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、表决方式违反法律、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，或者决议内容违反公司章程的，股东可以自决议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内，请求人民法院撤销。

公司根据股东会、董事会决议已办理变更登记的，人民法院宣告该决议无效或者撤销该决议后，公司应当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撤销变更登记。

第二十条 公司设经理 1 名，经理由董事会聘任，经理对董事会负责，行使下列职权：

- (一) 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，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；
- (二) 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；

- (三) 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；
- (四) 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；
- (五) 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；
- (六) 提请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、财务负责人；
- (七)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；
- (八) 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。

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。

第二十一条 公司设监事会。监事会成员为×人，其中职工代表×人，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。监事任期每届3年，任期届满，可连选连任。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。

第二十二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：

- (一) 检查公司财务；
- (二) 对董事、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，对违反法律、行政法规、公司章程或者股东会决议的董事、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；
- (三) 当董事、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，要求其予以纠正；
- (四) 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，在董事会不履行召集和主持会议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会会议；
- (五) 向股东会会议提出提案；
- (六) 依照《公司法》第152条规定，对董事、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；

第二十三条 监事可列席董事会会议，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建议。监事会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，可以进行调查；必要时，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等协助其工作。监事会行使职权所必需的费用，由公司承担。

第二十四条 监事会每年度至少召开一次会议，会议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。监事会应对所议事项的决定作成会议记录，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。

第五章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

第二十五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。

第二十六条 公司法定代表人行使下列职权：

（一）负责召集主持董事会，检查董事会的落实情况，并向股东会和董事会报告工作；

（二）执行股东会决议和董事会决议；

（三）代表公司签署有关文件；

（四）提名公司经理人选，由董事会决定聘任。

（五）在发生战争、特大自然灾害等紧急情况下，对公司事务行使特别裁决权和处置权，但这类裁决权和处置权须符合公司利益，并在事后向股东会和董事会报告。

第六章 财务、会计、利润分配及劳动用工制度

第二十七条 公司应当依照法律、行政法规和国务院财政主管部门的规定建立本公司的财务、会计制度，并应在每一会计年度终了时制作财务会计报告，并应于次年一月三十一日前送交各股东。

第二十八条 财务会计报告包括下列财务会计报表及附属明细表：

- (一) 资产负债表；
- (二) 损益表；
- (三) 财务状况变动表；
- (四) 财务情况说明书；
- (五) 利润分配表。

第二十九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帐册外，不得另设会计帐册。对公司资产，不得以任何个人名义另立帐户。

第三十条 公司交纳所得税后的利润，按下列顺序分配：

- (一) 弥补上一年度亏损；
- (二) 提取 10% 列入法定公积金；
- (三) 提取任意公积金；
- (四) 按股东出资比例分配股利。

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% 以上的，可以不再提取。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，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。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、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。但是，资本公积金不得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。

第七章 公司营业期限及解散清算

第三十一条 公司营业期限为××年，自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。

第三十二条 公司解散需要清算的，应当依据《公司法》的

规定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。清算结束后，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，经股东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后，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登记，公告公司终止。

第八章 附则

第三十三条 公司可以依法修改公司章程。修改后的公司章程不得与法律、法规相抵触。修改后的公司章程应当送原公司登记机关备案，涉及公司登记事项的，依法办理变更登记。

第三十四条 公司章程的解释权属于股东会。

第三十五条 本章程自全体股东签名、盖章之日起生效。

全体股东签字（盖章）：赵××、王××、李××





营业执照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

91370522



扫描二维码登录
“国家企业信用
信息公示系统”
了解更多登记、
备案、许可、监
管信息

(副本)

1-1

名称 东营 有限公司

注册资本 万元整

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(自然人独资)

成立日期 年 月 日

法定代表人

营业期限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

经营范围 (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)

住所 山东省东营市利津县

登记机关



2018年 03月 29日